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肇事地點					
申請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與當事人 關係	☐ 本人 ☐ 受當事人 (姓名) 委託 (請當事人於委託書親自簽章) ☐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 (關係) (請出示證明文件)				
申請事項	☐ 現場圖乙份。(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 ☐ 現場照片乙份。(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 ☐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事故發生 30 日後可申請)				
	為 ☐ 申請鑑定 ☐ 寄存證信函 ☐ 聲請調解 ☐ 假扣押 ☐ 提起民事訴訟 之需要，請提供他造當事人之住址等資料，以維護法律上之利益。(為避免資料謄寫錯誤，警察機關得採提供申請人抄寫、閱覽或系統產製等方式提供住址資料。)				
	☐ 請警察機關轉介事故發生地行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須案件為有人員傷、亡事故，且申請轉介地與發生地屬同一警察分局。)				

此致 V 交通警察大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警察分局 ☐ 交通分隊 ☐ 分駐(派出)所

申請人簽章： (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與轉介調解申請委託書(當事人同申請人時免填)

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或申請轉介調解之手續，特委託受任人(申請人)代為申請。

當事人(委託人)簽章： (印) (請當事人親自簽章)

當事人(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當事人(委託人)地址：

當事人(委託人)電話：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申請或領件時，當事人應攜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利害關係人攜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與當事人關係身份證明文件；受委託人應攜帶受委託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當事人親簽委託書。
----	--

受理人： 主管核章：